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齊洪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廣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。次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應於「京澄檜道-我們的家LINE群組張貼」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澄清道歉聲明連續7日，並將該聲明張貼於社區公告欄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則係原告主張回復其名譽之方法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上規定及說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700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＋3,000元＝9,7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